

## 《上海市游泳协会会员单位承诺书》

单位实际名称为：\_\_\_\_\_

公开运营名称为：\_\_\_\_\_

本单位郑重承诺：作为上海市游泳协会团体会员，将全面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，严格遵循协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切实履行会员义务，关心支持协会工作，及时向协会反映意见、建议。在经营活动中，本单位将严格遵守《上海市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监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严格执行“三限”规定。具体承诺如下：

### 一、遵守“三限”规定：

- 会籍类：对同一消费者一次性收取会籍类预付款金额不超过 5000 元，时长不超过 24 个月。
- 课时类：对同一消费者一次性收取课时类（团操、私教、泳教等）预付款金额不超过 2 万元，次数不超过 60 次。
- 储值类：对同一消费者一次性收取储值类等（兜底）预付款金额不超过 5000 元。
- 总额限制：对同一消费者收取各类预付凭证预付款总计不超过 2 万元。

### 二、规范经营行为：

- 依法经营，诚实守信，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风气，切实规范自身的经营行为。
- 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消费者接受服务或购买商品。
- 不利用虚假宣传、误导性陈述等不正当手段欺骗消费者。
-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消费者收取不合理费用。

### 三、接受监督与管理：

- 自觉接受上海市游泳协会的监督和管理，积极配合协会开展的各项检查和指导工作。
- 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，设立投诉举报热线，及时处理消费者的投诉和建议。
- 如发现本单位存在违背承诺的行为，愿意接受协会的相应处罚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单位将秉持诚信经营的理念，努力为消费者提供优质、专业的游泳服务，为推动上海市游泳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